# 聽取國家科學委員會工作報告後之提示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今天與邱副院長等到貴會來，除了瞭解貴會一年來的工作情形，暨今後將展開的工作外，同時對貴會各位同仁在張主任委員領導下一年來的辛勞努力以及在工作上的貢獻，表示慰勉之意。

茲就國科會今後應加強辦理的幾項工作，扼要說明如下：

一、國家未來的前途，無論是工業上、國防上等各方面的發展，其關鍵均在科技，因此七十年代之科技發展與工業升級，如何能做得更好、做得更快，關係國家前途至為深遠，故國科會今天的責任是具有歷史性的。有關科技發展方案之修訂，應積極進行，並應充分利用三年來執行原科技方案的經驗，就其優點缺點詳加檢討，並應根據本院第二次科技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從速妥加修訂完成，使修訂後之科技發展方案更為完備更能把握重點，在執行上也更應發揮功效。

二、應重視基礎科學的研究，採取各項有效的措施，鼓勵優秀青年攻讀基礎科學學系，如以公費資助出國進修；從國延攬優秀學者回國從事基礎科學的研究和講學，以及充實國內之研究設備等，皆要妥加規劃與切實執行，以提高基礎科學的研究水準，早日步入現代化國家的行列。

三、國科會應與教育部密切配合，針對國內短、中、長程之需要，有計畫的擴大延攬旅居國外第一流學者，回國從事較長期的講學和主持研究計畫，以提高國內學術研究的水準，及減緩人才外流，並對延攬工作隨時加以檢討與改進，以確實掌握成效。

四、研究獎助費的制度，有繼續存在的價值，惟申請及評審方式與作法應再求改進，注意評審制度的嚴格與公正，

務期能使眞正從事研究的學者，得到應有的鼓勵與獎助，以達到激勵學術研究之功效。

五、應用科技的研究，除目前所推行的大型研究計畫，應繼續加強辦理外，並希對食品加功方面多加研究，提高其農產品出口之加工層次及價值，增加農民的收入，此外，在雷達和雷射方面之研究，國科會應聯繫與協助有關學術機構予以加強，俾能配合國防工業的發展。

六、國內科技刊物之內容，應力求提高，逐漸達到國際性的水準；國科會並應出版具有代表中華民國科技水準之刊物，以利學者專家研究論文之發表。